

「授權他人代理申請同意書」修正對照表

2026.03 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2026.03	2025.07
第 1 頁	
玉山銀行 授權他人代理 申請同意書	玉山銀行 授權他人代理 申請同意書(財富管 理)
<p><b>授權範圍</b></p> <p><b>財富管理：</b>與 貴行就各業務約定往來方式，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含私募基金)、期信基金、海外債券、海外ETF、海外股票、結構型商品、結構型金融債券)及基金代理收付之推介/說明/交易申請/約定/變更、對帳單補發、黃金存摺交易、簽署各產品交易申請書、W-8BEN 文件、約定條款等所有相關契約及文件。</p> <p><u>風險承受等級評估：法人戶之風險承受等級評估(KYC)。</u></p> <p><b>顧客關懷訪查：</b>包括但不限於核對留存於 貴行之基本資料、銀行存款與黃金存摺餘額、特定金錢信託產品庫存、保險庫存，簽署顧客關懷權益確認書或電訪錄音。</p> <p>※以上授權項目不含「<u>特定金錢信託總約簽署</u>」、「<u>黃金存摺開戶</u>」、「<u>保險契約簽訂</u>」、「<u>專業投資人/高資產顧客之申請/終止</u>」及「<u>顧客身分審查</u>」、「<u>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u>」、「<u>個人戶之風險承受等級評估(KYC)</u>」、「<u>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屬性評估</u>」等事項。</p>	<p><b>授權範圍</b></p> <p><b>財富管理：</b>與 貴行就各業務約定往來方式，辦理特定金錢信託(包括但不限於共同基金(含私募基金)、期信基金、海外債券、海外ETF、海外股票、結構型商品、結構型金融債券)及基金代理收付之推介/說明/交易申請/約定/變更、對帳單補發、黃金存摺交易、簽署各產品交易申請書、W-8BEN 文件、約定條款等所有相關契約及文件。</p> <p><b>顧客關懷訪查：</b>包括但不限於核對留存於 貴行之基本資料、銀行存款與黃金存摺餘額、特定金錢信託產品庫存、保險庫存，簽署顧客關懷權益確認書或電訪錄音。</p> <p>※以上授權項目不含「<u>信託開戶(簽署特定金錢信託總約)</u>」、「<u>黃金存摺開戶</u>」、「<u>保險契約簽訂</u>」、「<u>專業投資人之申請/終止</u>」、「<u>高資產顧客之申請/終止</u>」及「<u>顧客身分審查</u>」、「<u>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準則(CRS)</u>」、「<u>個人戶授權人之風險承受等級評估(KYC)</u>」等事項。</p>
第 2 頁	
玉山銀行 授權他人代理 申請同意書	玉山銀行 授權他人代理 申請同意書(財富管 理)
<p><b>授權約定事項：</b></p> <p>1. ~2. 略</p> <p>3. <u>被授權人代理法人戶之風險承受等級評估(KYC)</u>，適用之產品範疇不含非組合式之<u>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p>	<p><b>授權約定事項：</b></p> <p>1. ~2. 略</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b>4.</b> 本人承諾被授權人依本授權同意書所為之一切行為均由本人負責，日後如發生任何問題致 貴行有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b>5.</b> 本人同意若曾簽署 貴行「授權他人代理申請同意書」或「授權他人代理異動/終止同意書」，如其內容與本授權同意書有相互牴觸時，則該文件自本授權同意書生效日起自動失效，並以本授權同意書為準。</p> <p><b>6.</b> 本授權同意書於授權期間屆滿、 貴行收到本人終止授權、未成年於辦理授權期間年滿民法成年年齡或由 貴行知悉本人或被授權人任一方死亡時終止效力。本人或被授權人完成授權約定後，因受監護/輔助宣告等情事變更，或因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嗣後具備完全行為能力， 貴行得逕終止其授權約定。授權期間倘被授權人受監護/輔助宣告等情事變更，本人應立即通知 貴行，如未通知導致 貴行繼續受理被授權人代理本人進行交易，本人應自行承擔所受損害。授權期間倘授權人死亡，被授權人應立即通知 貴行，如未通知導致 貴行因繼續受理被授權人代理本人進行交易致受有損害，被授權人應對 貴行負損害賠償責任。</p> <p><b>7.</b> 本人同意 貴行憑本人之原留印鑑、本人簽蓋妥之文件、<b>或憑被授權人親簽加蓋</b>妥本人與 貴行往來業務而約定留存於 貴行原留印鑑之文件辦理授權範圍內之業務，對本人皆生效，本人不得否認。</p> <p><b>8.</b> 本人同意 貴行如因法令規範變更、確保帳戶交易安全或 貴行營運需要之前提下，得終止授權約定或調整被授權人得代為辦理之事項及授權期間與範圍，並得將調整後之約定事項公告於 貴行網站上供查閱以代通知；本人得於公告日起至指定調整日之期間向 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之效力，逾期未終止者，同意依 貴行調整後之內容辦理。另授權範圍如有依 貴行要求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由本人親自辦</p>	<p><b>3.</b> 本人承諾被授權人依本授權同意書所為之一切行為均由本人負責，日後如發生任何問題致 貴行有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b>4.</b> 本人同意若曾簽署 貴行「授權他人代理申請同意書」或「授權他人代理異動/終止同意書」，如其內容與本授權同意書有相互牴觸時，則該文件自本授權同意書生效日起自動失效，並以本授權同意書為準。</p> <p><b>5.</b> 本授權同意書於授權期間屆滿、 貴行收到本人終止授權、未成年於辦理授權期間年滿民法成年年齡或由 貴行知悉本人或被授權人任一方死亡時終止效力。本人或被授權人完成授權約定後，因受監護/輔助宣告等情事變更，或因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嗣後具備完全行為能力， 貴行得逕終止其授權約定。授權期間倘被授權人受監護/輔助宣告等情事變更，本人應立即通知 貴行，如未通知導致 貴行繼續受理被授權人代理本人進行交易，本人應自行承擔所受損害。授權期間倘授權人死亡，被授權人應立即通知 貴行，如未通知導致 貴行因繼續受理被授權人代理本人進行交易致受有損害，被授權人應對 貴行負損害賠償責任。</p> <p><b>6.</b> 本人同意 貴行憑本人之原留印鑑、本人簽蓋妥之文件、<b>或憑被授權人親簽加蓋</b>妥本人與 貴行往來業務而約定留存於 貴行原留印鑑之文件辦理授權範圍內之業務，對本人皆生效，本人不得否認。</p> <p><b>7.</b> 本人同意 貴行如因法令規範變更、確保帳戶交易安全或 貴行營運需要之前提下，得終止授權約定或調整被授權人得代為辦理之事項及授權期間與範圍，並得將調整後之約定事項公告於 貴行網站上供查閱以代通知；本人得於公告日起至指定調整日之期間向 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之效力，逾期未終止者，同意依 貴行調整後之內容辦理。另授權範圍如有依 貴行要求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由本人親自辦</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理者，本人即應親自辦理之。</p> <p><u>9.</u> 本人同意「被授權人」於辦理授權期間年滿 65 歲者，本人將自行評估其代理辦理授權範圍內業務之妥適性，如有需異動被授權人、授權期間或終止授權等，將洽 貴行辦理；「被授權人」於辦理授權期間將年滿 80 歲(含)者， 貴行得再次向授權人確認相關權益事項，若無法配合或未完成相關確認等， 貴行得基於風險控管之考量終止授權約定或婉拒交易。</p> <p><u>10.</u> 本人、被授權人與見證人聲明已完全知悉並瞭解本授權同意書內容(包含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之內容)，如此聲明有不實，本人、被授權人與見證人願對 貴行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p>	<p>理者，本人即應親自辦理之。</p> <p><u>8.</u> 本人同意「被授權人」於辦理授權期間年滿 65 歲者，本人將自行評估其代理辦理授權範圍內業務之妥適性，如有需異動被授權人、授權期間或終止授權等，將洽 貴行辦理；「被授權人」於辦理授權期間將年滿 80 歲(含)者， 貴行得再次向授權人確認相關權益事項，若無法配合或未完成相關確認等， 貴行得基於風險控管之考量終止授權約定或婉拒交易。</p> <p><u>9.</u> 本人、被授權人與見證人聲明已完全知悉並瞭解本授權同意書內容(包含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之內容)，如此聲明有不實，本人、被授權人與見證人願對 貴行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p>

### 「授權他人代理異動/終止同意書」修正對照表

2026.03 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2026.03	2025.07
第 1 頁	
玉山銀行 授權他人代理異動/終止同意書	玉山銀行 授權他人代理異動/終止同意書(財富管理)
《留存資料》 聯絡電話：	《留存資料》 通訊電話：
第 2 頁	
玉山銀行 授權他人代理異動/終止同意書	玉山銀行 授權他人代理異動/終止同意書(財富管理)
授權約定事項： 1. ~2. 略  <u>3. 被授權人代理法人戶之風險承受等級評估(KYC)，適用之產品範疇不含非組合式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u>	授權約定事項： 1. ~2. 略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b>4.</b> 本人承諾被授權人依本授權同意書所為之一切行為均由本人負責，日後如發生任何問題致 貴行有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b>3.</b> 本人承諾被授權人依本授權同意書所為之一切行為均由本人負責，日後如發生任何問題致 貴行有損害，本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p><b>5.</b> 本人同意若曾簽署 貴行「授權他人代理申請同意書」或「授權他人代理異動/終止同意書」，如其內容與本授權同意書有相互牴觸時，則該文件自本授權同意書生效日起自動失效，並以本授權同意書為準。</p>	<p><b>4.</b> 本人同意若曾簽署 貴行「授權他人代理申請同意書」或「授權他人代理異動/終止同意書」，如其內容與本授權同意書有相互牴觸時，則該文件自本授權同意書生效日起自動失效，並以本授權同意書為準。</p>
<p><b>6.</b> 本授權同意書於授權期間屆滿、 貴行收到本人終止授權、未成年於辦理授權期間年滿民法成年年齡或由 貴行知悉本人或被授權人任一方死亡時終止效力。本人或被授權人完成授權約定後，因受監護/輔助宣告等情事變更，或因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嗣後具備完全行為能力， 貴行得逕終止其授權約定。授權期間倘被授權人受監護/輔助宣告等情事變更，本人應立即通知 貴行，如未通知導致 貴行繼續受理被授權人代理本人進行交易，本人應自行承擔所受損害。授權期間倘授權人死亡，被授權人應立即通知 貴行，如未通知導致 貴行因繼續受理被授權人代理本人進行交易致受有損害，被授權人應對 貴行負損害賠償責任。</p>	<p><b>5.</b> 本授權同意書於授權期間屆滿、 貴行收到本人終止授權、未成年於辦理授權期間年滿民法成年年齡或由 貴行知悉本人或被授權人任一方死亡時終止效力。本人或被授權人完成授權約定後，因受監護/輔助宣告等情事變更，或因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嗣後具備完全行為能力， 貴行得逕終止其授權約定。授權期間倘被授權人受監護/輔助宣告等情事變更，本人應立即通知 貴行，如未通知導致 貴行繼續受理被授權人代理本人進行交易，本人應自行承擔所受損害。授權期間倘授權人死亡，被授權人應立即通知 貴行，如未通知導致 貴行因繼續受理被授權人代理本人進行交易致受有損害，被授權人應對 貴行負損害賠償責任。</p>
<p><b>7.</b> 本人同意 貴行憑本人之原留印鑑、本人簽蓋妥之文件、<b>或憑被授權人親簽加蓋</b>妥本人與 貴行往來業務而約定留存於 貴行原留印鑑之文件辦理授權範圍內之業務，對本人皆生效，本人不得否認。</p>	<p><b>6.</b> 本人同意 貴行憑本人之原留印鑑、本人簽蓋妥之文件、<b>或憑被授權人親簽加蓋</b>妥本人與 貴行往來業務而約定留存於 貴行原留印鑑之文件辦理授權範圍內之業務，對本人皆生效，本人不得否認。</p>
<p><b>8.</b> 本人同意 貴行如因法令規範變更、確保帳戶交易安全或 貴行營運需要之前提下，得終止授權約定或調整被授權人得代為辦理之事項及授權期間與範圍，並得將調整後之約定事項公告於 貴行網站上供查閱以代通知；本人得於公告日起至指定調整日之期間向 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之效力，逾期未終止者，同意依 貴行調整後之內容辦理。另授權範圍如有依 貴行要求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由本人親自辦理者，本人即應親自辦理之。</p>	<p><b>7.</b> 本人同意 貴行如因法令規範變更、確保帳戶交易安全或 貴行營運需要之前提下，得終止授權約定或調整被授權人得代為辦理之事項及授權期間與範圍，並得將調整後之約定事項公告於 貴行網站上供查閱以代通知；本人得於公告日起至指定調整日之期間向 貴行終止本約定事項之效力，逾期未終止者，同意依 貴行調整後之內容辦理。另授權範圍如有依 貴行要求或相關法令規定應由本人親自辦理者，本人即應親自辦理之。</p>
<p><b>9. 本人同意「被授權人」於辦理授權期間年滿</b></p>	<p><b>8. 本人同意「被授權人」於辦理授權期間年滿</b></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65 歲者，本人將自行評估其代理辦理授權範圍內業務之妥適性，如有需異動被授權人、授權期間或終止授權等，將洽 貴行辦理； 「被授權人」於辦理授權期間將年滿 80 歲(含)者， 貴行得再次向授權人確認相關權益事項，若無法配合或未完成相關確認等， 貴行得基於風險控管之考量終止授權約定或婉拒交易。</p> <p>10. 本人、被授權人與見證人聲明已完全知悉並瞭解本授權同意書內容(包含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之內容)，如此聲明有不實，本人、被授權人與見證人願對 貴行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p>	<p>65 歲者，本人將自行評估其代理辦理授權範圍內業務之妥適性，如有需異動被授權人、授權期間或終止授權等，將洽 貴行辦理； 「被授權人」於辦理授權期間將年滿 80 歲(含)者， 貴行得再次向授權人確認相關權益事項，若無法配合或未完成相關確認等， 貴行得基於風險控管之考量終止授權約定或婉拒交易。</p> <p>9. 本人、被授權人與見證人聲明已完全知悉並瞭解本授權同意書內容(包含 貴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履行告知「個人資料保護告知事項」之內容)，如此聲明有不實，本人、被授權人與見證人願對 貴行因此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p>

「專業顧客專業投資人申請暨聲明書」修正對照表

2026.03 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2026.03	2024.05
<p>一、財力狀況 (一)自然人(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委託人/申請人於 貴行申請為專業顧客/專業投資人資格當日，與 貴行有單筆交易/投資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 貴行之存款及投資(含本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併此聲明委託人之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日後辦理交易須符合前述<u>單筆交易/投資之金額</u>始得以專業顧客/專業投資人身分承作產品。</p> <p>二、自然人(包含法人或基金之負責人)，應檢附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相關資料：【自然人/法人申請成為高資產顧客時，若有授權他人代理交易需要，應填寫「授權他人代理申請同意書」或財金總處交易暨確認授權相關表單辦理代理作業，並檢附被授權人具有「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相關佐證】</p>	<p>一、財力狀況 (一)自然人(二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委託人/申請人於 貴行申請為專業顧客/專業投資人資格當日，與 貴行有單筆交易/投資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之等值外幣，且於 貴行之存款及投資(含本筆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併此聲明委託人之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日後辦理交易須符合前述<u>狀況</u>始得以專業顧客/專業投資人身分承作產品。</p> <p>二、自然人(包含法人或基金之負責人)，應檢附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相關資料：【自然人/法人申請成為高資產顧客時，若有授權他人代理交易需要，應填寫「授權他人代理申請同意書」(<u>財富管理</u>)或財金總處交易暨確認授權相關表單辦理代理作業，並檢附被授權人具有「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相關佐證】</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交易經驗：</p> <p>1. 不含申請日當日或前 14 日內承作之交易，僅認列單筆及定期定額申購(或買進)及轉換交易，符合以下交易經驗類別之一，應提供相關佐證並於下表右欄勾選符合之金融商品項目。</p> <p>2. 若為上市櫃公司無須檢附交易經驗佐證文件，惟仍須勾選下表右欄金融商品項目。</p>	<p>※交易經驗：</p> <p>1. 不含申請日當日或前 14 日內承作之交易，僅認列單筆及定期定額申購(或買進)及轉換交易，符合以下交易經驗類別之一，應提供相關佐證並於下表右欄勾選符合之金融商品項目。</p> <p>2. 若為上市櫃公司無須檢附交易經驗佐證文件，惟仍須勾選下表右欄金融商品項目。</p>
<p>表格：</p> <p>交易經驗類別(三擇一)</p> <p>1. 近二年具有至少五筆金融商品之交易經驗(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須至少提供兩種類型之金融商品)</p> <p>2. 近二年一筆持有至少六個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p> <p>3. 申請日近一年，有一筆限高資產顧客/專業投資人申購商品之交易經驗</p> <p>符合左列交易經驗之金融商品(必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海外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票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國內外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投資型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國內外 ETF/ETN</p> <p><b>(定期定額交易認列:基金、國內外股票、ETF 合併計算至多認列 1 筆)</b></p> <p>衍生性金融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境內/境外結構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權證 <input type="checkbox"/>組合式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結構型金融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p>	<p>表格：</p> <p>交易經驗類別(三擇一)</p> <p>1. 近二年具有至少五筆金融商品之交易經驗(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須至少提供兩種類型之金融商品)</p> <p>2. 近二年一筆持有至少六個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p> <p>3. 申請日近一年，有一筆限高資產顧客/專業投資人申購商品之交易經驗</p> <p>符合左列交易經驗之金融商品(必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海外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票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國內外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投資型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國內外 ETF/ETN</p> <p><b>(基金、國內外股票及 ETF 定期定額交易合併計算至多認列 1 筆)</b></p> <p>衍生性金融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境內/境外結構型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權證 <input type="checkbox"/>組合式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結構型金融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p>
<p>五、委託人/申請人若為上市上櫃公司，並向貴行申請為專業顧客/專業投資人，<b>經委託人/申請人確認</b>有權辦理交易之人<b>具備充分</b>專業知識、交易經驗<b>及風險承擔能力</b>，<b>得免檢附</b>佐證資料。</p>	<p>五、委託人/申請人若為上市上櫃公司，並向貴行申請為專業顧客/專業投資人，<b>得免提供投資專責單位主管或被授權人/經授權</b>辦理交易之人<b>之</b>專業知識、交易經驗<b>之資格條件</b>佐證資料。</p>
<p>委託人/申請人：</p> <p>_____ (請親簽)</p> <p>_____ (請蓋原留印鑑)</p>	<p>委託人/申請人：</p> <p>_____ (請親簽<b>及</b>蓋原留印鑑)</p>

「高資產顧客申請暨聲明書」修正對照表

2026.03 版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2026.03</p> <p><b>財力狀況(擇一勾選)：</b></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委託人於 貴行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併此聲明委託人持有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b>且具備承擔高資產顧客風險的能力。</b></p>	<p>2024.08</p> <p><b>財力狀況(擇一勾選)：</b></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達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財力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委託人於 貴行可投資資產淨值達等值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併此聲明委託人持有等值新臺幣一億元以上可投資資產淨值及保險商品價值。</p> <p><input type="checkbox"/><b><u>專業機構投資人(不須提出財力佐證，詳參下方說明)係指國內外之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機構。</u></b></p>
<p>二、自然人(包含法人或基金之負責人)，應檢附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相關資料：【自然人/法人申請成為高資產顧客時，若有授權他人代理交易需要，應填寫「授權他人代理申請同意書」或財金總處交易暨確認授權相關表單辦理代理作業，並檢附被授權人具有「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相關佐證】</p> <p>※交易經驗：1. 不含申請日當日或前 14 日內承作之交易，僅認列單筆及定期定額申購(或買進)及轉換交易，符合以下交易經驗類別之一，應提供相關佐證並於下表右欄勾選符合之金融商品項目。</p> <p>2. 若為上市櫃公司無須檢附交易經驗佐證文件，惟仍須勾選下表右欄金融商品項目。</p>	<p>二、自然人(包含法人或基金之負責人)，應檢附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相關資料：【自然人/法人申請成為高資產顧客時，若有授權他人代理交易需要，應填寫「授權他人代理申請同意書」(財富管理)或財金總處交易暨確認授權相關表單辦理代理作業，並檢附被授權人具有「專業知識」及「交易經驗」相關佐證】</p> <p>※交易經驗：1. 不含申請日當日或前 14 日內承作之交易，僅認列單筆及定期定額申購(或買進)及轉換交易，符合以下交易經驗類別之一，應提供相關佐證並於下表右欄勾選符合之金融商品項目。</p> <p>2. 若為上市櫃公司無須檢附交易經驗佐證文件，惟仍須勾選下表右欄金融商品項目。</p>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p>表格:</p> <p>交易經驗類別(三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二年具有至少五筆金融商品之交易經驗(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須至少提供兩種類型之金融商品)</li> <li>2. 近二年一筆持有至少六個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li> <li>3. 申請日近一年,有一筆限高資產顧客/專業投資人申購商品之交易經驗</li> </ol> <p>符合左列交易經驗之金融商品(必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海外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票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國內外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投資型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國內外ETF/ETN</p> <p><b>(定期定額交易認列:基金、國內外股票、ETF合併計算至多認列1筆)</b></p> <p>衍生性金融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境內/境外結構型商品<input type="checkbox"/>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權證 <input type="checkbox"/>組合式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結構型金融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p>	<p>表格:</p> <p>交易經驗類別(三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近二年具有至少五筆金融商品之交易經驗(除衍生性金融商品外,須至少提供兩種類型之金融商品)</li> <li>2. 近二年一筆持有至少六個月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經驗</li> <li>3. 申請日近一年,有一筆限高資產顧客/專業投資人申購商品之交易經驗</li> </ol> <p>符合左列交易經驗之金融商品(必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海外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票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國內外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投資型保險  <input type="checkbox"/>國內外ETF/ETN</p> <p><b>(基金、國內外股票及ETF定期定額交易合併計算至多認列1筆)</b></p> <p>衍生性金融商品:</p> <p><input type="checkbox"/>境內/境外結構型商品<input type="checkbox"/>期貨 <input type="checkbox"/>選擇權  <input type="checkbox"/>權證 <input type="checkbox"/>組合式商品  <input type="checkbox"/>結構型金融債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p>
<p>四、委託人經 貴行說明以下事項後,委託人已瞭解且具備投資風險之認識,並委請 貴行提供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人具備高資產顧客身分, 貴行將以瞭解顧客程序所得資訊之基礎提供個人化或客製化金融商品或服務。</li> <li>2. 委託人於決定投資金融商品或接受服務前,應先充分瞭解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可能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委託人係以專業投資人或專業顧客身分接受 貴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並得排除「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有關一般顧客/非專業投資人/非專業顧客之規範。</li> <li>3. 貴行為委託人辦理之瞭解顧客程序所得資訊概要。</li> <li>4. 貴行規劃為委託人提供個人化或客製化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範圍概要,包括提供依「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所定高資產顧客適用之金融商品</li> </ol>	<p>四、委託人經 貴行說明以下事項後,委託人已瞭解且具備投資風險之認識,並委請 貴行提供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委託人具備高資產顧客身分, 貴行將以瞭解顧客程序所得資訊之基礎提供個人化或客製化金融商品或服務。</li> <li>(2) 委託人於決定投資金融商品或接受服務前,應先充分瞭解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可能風險及最大可能損失。委託人係以專業投資人或專業顧客身分接受 貴行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不適用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規範,並得排除「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及相關法令有關一般顧客/非專業投資人/非專業顧客之規範。</li> <li>(3) 貴行為委託人辦理之瞭解顧客程序所得資訊概要。</li> <li>(4) 貴行規劃為委託人提供個人化或客製化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範圍概要,包括提供依</li> </ol>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或服務。	「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所定高資產顧客適用之金融商品或服務。
<p><b>八、其他聲明事項</b></p> <p><u>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就高資產顧客資格條件，貴行有權隨時進行合理調查，向委託人要求提供 貴行認可之佐證，以檢視委託人符合高資產顧客之資格要件。 貴行依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規定或銀行公會相關自律規範，要求徵提、更新相關證明文件、重新申請或出具相關聲明時，委託人同意配合辦理，嗣後如因 貴行依相關事證認定委託人有不符合高資產顧客資格之情事， 貴行得取消委託人之高資產顧客資格，或經 貴行檢核委託人之財力未達高資產顧客應符合之標準時，得予以限制控管並婉拒委託人申請新增「銀行辦理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管理辦法」第五條所列之「高資產客戶適用之金融商品及服務」。</u></p>	